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Ltd.

二、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9【26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 亿元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穗湾 01”，以下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48%，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10 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

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

13、本金兑付登记日：2029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14、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161850109051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20、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9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提示工作如下：

1、发行完成后即发函提示发行人做好“19 穗湾 01”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2、定期提示发行人，如发现截至月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与上年末借款余额或对外担保余额（合并口径）的差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20%，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定期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排查表；

4、2019 年，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financeholdingsgroup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信息披露负责人：林清伟

电话：020-38081160

传真：020-38081170

电子信箱：linqw@gzjrkg.com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637,095.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7354980N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gzjrkg.com/>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ee.com.cn>

主营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二、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为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

按照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目前，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多家金融企业，业务范围涵盖证券、银行、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小额再贷款、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股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商品清算交易、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是广州市金融牌照门类齐全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具体业务运营模式为以集团控股、辖属金融公司专业经营，以金融为主、兼营实业。

公司营业总收入主要由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构成。具体构成上，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融资租赁收入、物业经营管理收入、咨询业务收入等；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存放同业、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委贷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子公司万联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和来自子公司广州银行的交易及开户手续费收入。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来自实业板块、融资租赁、物业租赁、物业经营管理、小额再贷款等产生的营业收入，来自证券业、银行业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来自参股金融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同比增减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238,028.91	135,396.33	229,620.25	102,100.32	3.66%	32.61%
融资租赁	68,691.77	56,403.74	69,508.09	59,245.20	-1.17%	-4.80%
咨询业务	19,330.04	989.61	20,144.17	17.86	-4.04%	5,440.93%
物业经营管理	5,163.23	1,764.88	28,166.97	22,635.04	-81.67%	-92.20%
手续费收入	10,001.26	-	6,905.62	-	44.83%	-
旅店业	2,442.03	-	1,982.15	-	23.20%	-
贷款利息	22,735.45	4,751.21	42,678.73	3,845.80	-46.73%	23.54%

债券业务	3,371.96	-	6,655.82	-	-49.34%	-
基金管理费业务	1,320.06	-	1,428.53	-	-7.59%	-
餐饮服务	236.15	91.22	195.82	125.65	20.60%	-27.40%
担保费收入	1,552.60	-	1,040.25	-	49.25%	-
商品销售服务	7.23	6.50	-	-	100.00%	100.00%
大宗商品贸易	72,585.25	71,340.57	-	-	100.00%	100.00%
其他	30,591.89	48.62	50,914.10	16,230.77	-39.91%	-99.70%
2.其他业务小计	40,881.50	13,912.18	9,677.78	2,103.21	322.43%	561.47%
租赁	4,655.04	162.97	3,723.54	111.07	25.02%	46.73%
资金占用	3,490.32	-	2,649.08	-	31.76%	-
水电费	439.22	396.52	1,397.42	378.58	-68.57%	4.74%
托管费收入	77.36	-	409.42	-	-81.10%	-
其他	32,219.57	13,352.69	1,498.32	1,613.56	2,050.38%	727.53%
合计	278,910.42	149,308.51	239,298.03	104,203.53	16.55%	43.29%

根据经审计的 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2018-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变动比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率
营业利润	429,801.00	404,068.29	6.37%
净利润	342,369.63	334,507.62	2.35%
营业毛利率	46.47%	56.45%	-9.98%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298.03 万元和 278,910.42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9,612.39 万元，增幅为 16.55%，主要系营业收入中的手续费收入、大宗商品贸易增长较多所致；利息收入分别为 2,347,970.74 万元和 2,575,650.13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227,679.39 万元，增幅为 9.7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29,421.98 万元和 195,730.17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了 66,308.19 万元，增幅为 51.23%，主要系交易及开户手续费大幅上升所致。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203.53 万元和 149,308.51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加 45,104.98 万元，增幅为 43.29%，主要系营业收入中的大宗商品贸易增长较多导致相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所致；利息支出分别为 1,329,692.45 万元和 1,475,859.07 万元，2019 较 2018 年增加 146,166.62 万元，增

加 10.99%，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发行多期债券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4,482.73 万元和 58,215.00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3,732.27 万元，增加 30.87%。

近两年收入和成本都出现明显增长，营业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42,369.63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35%，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692.31	0.38%	5,941.96	0.44%	10.61%
管理费用	507,123.36	33.45%	439,631.25	32.75%	13.67%
财务费用	103,768.20	6.84%	146,347.33	10.90%	-0.79%
合计	616,583.87	40.67%	591,920.54	44.09%	9.62%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591,920.54 万元和 616,58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9%和 40.67%，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有所增长所致。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18 年、2019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5,941.96 万元和 5,692.31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249.65 万元，降幅为 4.20%，变动较小。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日常行政费用构成，2018 年、2019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439,631.25 万元和 507,123.36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67,492.11 万元，增幅为 15.35%，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当期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2018 年、2019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46,347.33 万元和 103,768.20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42,579.13 万元，降幅为 29.09%，财务费用变化较大。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171,809.26	14,695,59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0,832.63	44,571,916.33
资产总计	63,832,641.89	59,267,510.49
流动负债合计	54,822,671.46	51,417,161.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414.04	2,727,630.85
负债合计	58,303,085.51	54,144,79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751,082.86	2,440,27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556.38	5,122,718.22

表：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22,922.68	6,467,697.04	-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08,635.67	-	-
流动资产合计	18,171,809.26	14,695,594.16	23.6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126,801.5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772,853.19	23,427,777.59	22.82%
其他债权投资	4,990,163.94	-	-
长期应收款	717,854.40	645,363.63	1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60,832.63	44,571,916.33	2.44%
资产总计	63,832,641.89	59,267,510.49	7.7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和 2019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6,608,635.67 万元，主要原因系广州银行、万联证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而未做追溯调整所致。

（2）债权投资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9,126,801.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广州银行、万联证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而未做追溯调整所致。

（3）其他债权投资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4,990,163.94 万元，

主要原因系广州银行、万联证券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而未做追溯调整所致。

发行人主要负债请款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3,284.22	581,634.57	182.5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660,647.14	37,146,786.54	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23,565.34	3,108,472.25	-9.17%
其他流动负债	6,561,564.60	5,710,013.44	14.91%
流动负债合计	54,822,671.46	51,417,161.42	6.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3,430.42	609,365.47	33.49%
应付债券	2,428,044.41	2,007,473.05	2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0,414.04	2,727,630.85	27.60%
负债合计	58,303,085.51	54,144,792.28	7.68%

（1）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9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为1,643,284.22万元，比2018年增长182.53%，主要原因系广州银行对中央银行的借款增长所致。

（2）长期借款

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813,430.42万元，比2018年增长33.4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6,216.64	1,342,515.57
减：营业总成本	1,377,005.74	1,070,443.84
二、营业利润	429,801.00	404,068.29
三、利润总额	414,311.61	408,096.59
减：所得税费用	71,941.99	73,588.97
四、净利润	342,369.63	334,50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058.88	154,774.39
五、综合收益总额	431,619.94	297,40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402.40	91,944.8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657.20	-5,681,8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074.51	5,250,60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850.73	1,990,22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03.75	1,564,492.09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66.39%，主要系发行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规模增加及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 78.04%，主要系收回投资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下降 75.04%，主要系发行人净融资额下降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 1.9998 亿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由广州金控出资组建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本期募集资金拟用于上述引导基金的认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截至 2019 年末，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 1.9998 亿元，均用于认购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12月26日。

本次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9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尚不需支付本金及利息。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9年内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兑息指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在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20%。

2019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同时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涉及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主要未决诉讼事项如下所示：

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事项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安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昭秦借款合同纠纷	已立案	9,800 万元本金及至清偿之日的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 月 12 日
	已和解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2 月 20 日
	已回收 5,880 万元，已对剩余本金 3,920 万元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	剩余本金 3,920 万元及利息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3 月 25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务纠纷	一审未判决	“16 丹港 01”、“16 丹港 02”本息、逾期加计利息合计 268,649.37 万元和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否	本次诉讼系公司子公司作为涉案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作为原告进行起诉，本次诉讼的权利义务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与法律风险最终均由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申请撤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已立案	剩余租金人民币 93,399,603.76 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 律师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7 月 30 日
	已和解	财产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2 月 20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已受理	合同款、违约金、违约处置费及律师费等暂合计 248,815,555.56 元	否	本次诉讼的权利义务与法律风险最终由开元 3 号享有和承担。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一审已判决	合同款 2 亿元、违约处置费 39,120,994.02 元、律师费 110 万元、截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剩余待偿还的利息和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二 审 未 判 决	违约金款	否		2020 年 3 月 3 日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科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宋优春企业借贷 纠纷	已受理	借款本金、罚息、 复利、违约金等 合 计 人 民 币 53,231,888.74 元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 及偿债能力无重 大影响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已 出 仲 裁 裁决				2019 年 5 月 17 日
	申请执行				2020 年 1 月 15 日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粤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杨树坪、 江门市粤泰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淮南恒升天鹅湾置业 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 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	已受理	借款本金、罚息、 复利、违约金等 合 计 人 民 币 198,243,000 元 及原告为实现债 权所支出的财产 保全费、差旅费、 评估费、拍卖费、 律师费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 及偿债能力无重 大影响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申请撤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及 偿债能力无重大 影响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 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回购合同纠纷	已受理	15 新光 01 回售 的债券本金 1 亿 元、利息 650 万 元、逾期利息、 应付利息的资金 占用费和全部诉 讼费用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 经营、财务状况 及偿债能力无重 大影响	2019 年 3 月 6 日
	一 审 已 判 决		否		2020 年 1 月 6 日

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已受理	剩余租金人民币10,529.95万元、违约金和相关诉讼费用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3月25日
	已调解	尚欠人民币10,416.66万元、相关担保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7日
	北京首都航空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向立根租赁有限公司偿还现金5,202万元，用于偿还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剩余欠款未能按期支付，已申请强制执行。	剩余欠款56,082,260.72元、逾期利息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6月17日
	强制执行完毕	剩余欠款56,082,260.72元、逾期利息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1月15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领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栖霞鲁地矿业有限公司、李建新、张彤、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	已受理	16秋林01和16秋林02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94,843,038.13元，逾期罚息、律师费和保险公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7日

和谐天下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务纠纷		司出具的保函费用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已受理	合同款、经济损失额等合计 519,154,054.42元及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7月24日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严炎象、翁华银、何琳、江德湖、英伟文、韩瑞英、翁华才、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翁雅云借款合同纠纷	已受理	借款人民币本金8000万元及逾期利息、律师费、担保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9月11日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曹永贵租赁合同纠纷	已受理	剩余租金71,624,461.08元以及2019年7月25日起计算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担保费及律师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9月11日
	一审已判决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年4月30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已调解	未付租金、利息、留购价款，人民币49,923,334.77元及违约金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年12月17日

	申请执行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1 月 6 日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申请撤诉	诉 请 金 额 23,019,440.07 元 及案件受理费、 保全申请费、保 全保险费、律师 费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原告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已受理	14,764.36 万元租金、咨询服务费及保证金违约金等	否	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三、 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十三）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大湾区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